

2015 年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年度最佳期刊論文獎活動辦法

- 第一條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（TASPAA，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領域之優良研究，特別設立「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年度最佳期刊論文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為辦理 2015 年本獎之推薦及評選等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受推薦之論文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- 一、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刊登於 TS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，且須為以公共行政或公共事務為主題之研究。
 - 二、受推薦論文使用之語言，中外文不拘。
 - 三、第一作者須為本會會員系所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獎候選論文之推薦方式，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- 一、期刊推薦：
由本會邀請政治學門 TSSCI 期刊之主編，推薦刊登於該期刊之論文。
 - 二、他人推薦：
由論文作者本人以外之他人，主動推薦刊登於 TSSCI 或 SSCI 期刊之論文。推薦人須自本會官方網站下載推薦函表格（附件一），並以推薦人個人之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指定電子信箱，方得受理。文件資料不全或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推薦人以個人名義推薦之論文，以一篇為限，並應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之前完成推薦。逾期者得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經本會評選為年度最佳期刊論文獎之論文，將於 2015 年年會召開時，公開頒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牌一座。若參加甄選之論文，均未達審查委員之認定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第六條 受推薦之論文若有違反申請規定或學術倫理等情事，本會得拒絕受理申請，並取消獎勵資格。
-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。本會保有修改活動之權利與最終解釋權。

